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公告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者（如為第二次報名參加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且屬完成交換、正在進行交換或因故於交換期間終止交換等任一情況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希望出航基金。
- （二）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計畫、學海飛颺計畫）。
- （三）校務基金自籌款。
- （四）其他政府補助款。

三、獎助對象：

（一）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收入）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3. 非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 2025 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者。

（二）一般學生

- 1. 赴本年度重點推動交換學校者。（學校列表詳附件一）
- 2. 甄選成績優異者。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度兩類合計至多 100 名，赴重點推動交換學校者，每所交換學校獎助至多 1 名。

- 五、獎助金額：依本公告之獎助額度表（附件二）辦理，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其獎學金額度由國際處另訂之。
- 六、申請方式：所有申請者須於交換甄選報名系統中勾選申請；其中欲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亦須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前以 email 方式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詳附件三、四，檔名請以申請序號_姓名），寄至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信箱：jeffreyhuang@ntu.edu.tw。
- 七、審查方式：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為之，非延畢學生優先考量錄取。
- 八、獲獎名單：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與第一次志願選填錄取學校同步公告。
- 九、錄取報到：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正本，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
- 十、錄取資格規定：以「一般學生」身分申請者，若學生於第一次志願選填放榜後，放棄其所錄取之交換學校（含進入第二次志願選填），則取消其獎學金錄取資格，且不遞補缺額；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則不受此限。
- 十一、獎學金領取規定：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包含交換學校）之獎學金，但同時獲獎者，本獎學金不予核發。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獎學金，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
- 十二、獲獎學生義務：
- （一）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款項。
 - （二）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
 - （三）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或其他相關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四)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

(五)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回所領之獎學金。

(六)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十三、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

十五、如有任何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

聯絡電話：(02)3366-2007#228；Email：jeffreyhuang@ntu.edu.tw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重點推動交換學校列表**

國家/地區	重點推動交換學校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印度印多爾理工學院
	印度理工學院海得拉巴分校
義大利	米蘭理工大學
智利	智利天主教大學
巴西	里約熱內盧天主教大學
	坎皮納斯州立大學
	聖保羅大學
法國	巴黎高等農業學院
	巴黎高等礦業學院
	法國女性高等綜合理工學院
西班牙	聖地牙哥·孔波斯特拉大學
	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學
澳門	澳門大學
泰國	亞洲理工學院
	國立法政大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拉曼大學
南韓	國立慶北大學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

交換國家/地區	獎助額度（新臺幣）			
	經濟不利學生		一般學生	
	交換一學期	交換兩學期	交換一學期	交換兩學期
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	140,000	240,000	75,000	15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希臘				
亞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哥倫比亞	70,000	120,000	60,000	120,000
歐洲：捷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度、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獎學金核撥方式：				
● 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於 115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交換兩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60%、40%比例，分別於 115 年 3 月、10 月核撥。				

附件三、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應繳證明文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須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並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家庭狀況說明書（請見附件四）。
2.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須含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學生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確認監護權之歸屬，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方得免列計。
 -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
 -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3. 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戶口名簿上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所得清單。
 -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
 - 不得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代替。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 114 年 4 月下旬提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線上查調服務。

- 三、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國籍所在地 2025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附件四、家庭狀況說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甄選序號：		
全家人家庭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1	本人				
2					
3					
4					
5					
6					
7					
8					
請具體就「家庭成員(含自己)概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家中困境或變故、申請本獎學金之緣由」等 4 方面撰寫，至少約 200 字至 300 字左右：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同意放棄相關獎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